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443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賴勇宗

被告 黃智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，已為法定年利率之上限，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

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年利率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再加計原告請求聲明末段懲罰性違約金，超過法定最高週年利率，明顯偏高，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揭遲延費金額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